開南大學運輸運務人才培訓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106.04.12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.04.14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.05.12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.09.12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.09.17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.09.18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.09.18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.03.27 108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.04.21 10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.04.21 10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.12.09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.01.04 109 學年度第 4 次稅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.03.04 109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.05.05 109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.05.18 10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:運輸運務人才培訓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 (英文名稱, Transportation Operation Staff Training Program)

二、學程主辦單位:交通運輸學系

協助參與單位:應用英語學系、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

三、學程委員會:依據「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,本學程委員會委員由交通運輸學系暨其 他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,至少五人組成,召集人由交通運輸學系系主任擔任。

四、設置宗旨: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,培養學生輔助專長,縮短運輸業運務操作與教學單位人才培育之銜接差距;培育具有運輸專業素養、運輸營運管理、運輸服務、儀態與外語兼備之運輸專業人才,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。

五、學程簡介:因應國內外對於運輸專業人才之需求龐大,尤其於運輸運務工作之人才欠缺嚴重。外加,近年來我國對於勞工福利的重視,推動一例一休制度,使得國內運輸業大量欠缺專業運務人才,短時間無法大量遞補具備運輸專業之人才。鑑此,由交通運輸學系籌劃本學分學程,並藉運輸專業課程及業界教師的實務教學、實作與實地培訓等活動,加以強化培訓同學具備運輸專業性及專業化服務能力。增進參訓同學就業職能,並能順利與職場接軌。

六、課程規劃、應修學分數: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為十二學分,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,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(含雙主修)、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。

	課程名稱	學分	備註
必修	運輸訂位實務	3	必須修習
	運輸運務實務	3	6 學分
選修	運輸風險管理	3	
	服務禮儀與儀態	2	
	形象塑造實務	2	
	複合運輸	2	
	服務溝通與危機處理	3	
	運輸服務業管理	3	至少修習
	運輸職場英文(1)	2	王グ修育 6 學分
	運輸職場英文(2)	2	047
	運輸地勤與場站實務	3	
	運輸票務實務	3	
	運輸管理實務	2	
	商用英語會話	2	
	商用英語信函	2	

七、修讀資格、人數限制:本校學生。

- 八、申請核程序: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,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向「交通運輸學系」 提出申請,陳報學校核准後,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,並依本學程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 修習。
- 九、學程證書授與標準: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需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(如:計畫書、專業認證證書),送交「交通運輸學系」,審核通過後,陳報學校頒予「運輸運務人才培訓學分學程證明」。
- 十、學程實施: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,修正 時亦同。